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劉志堅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220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20476A00\_ATTCH1.PDF、0220476A00\_ATTCH2.odt、  
0220476A00\_ATTCH3.pdf、0220476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B號  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 
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C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